

河南城建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包2（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71



采 购 人：河南城建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g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 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 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尽

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6、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注：以上特别提示内容以电子交易平台的最新要求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图纸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城建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包 2（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城建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71
- 2、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1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5624.2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40835-2	宿舍楼卫生间治渗维修(二标)工程	385624.22	385624.22	是	385624.2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基本概况及标包划分：

包 2：宿舍楼卫生间治渗维修(二标)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2）采购范围：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4）工 期：3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且在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作出书面承诺）；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书面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记录，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投标单位需自行查询附到响应文件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1、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一个响应人可以同时投报本项目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一个响应人为多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成交金额大的标包为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登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方式: 0375-2089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建设路与凌云路交叉口西云顶灯饰城南门一排 50 米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375-6161678 19939025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375-6161678 1993902510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电话：0375-208906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1号楼3楼1-5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375-6161678 19939025105 邮箱：hnh1160@126.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建设地点	河南城建学院院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9	工期	3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1	缺陷责任期	5年
12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考察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5	答疑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0	响应人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4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5	磋商控制价	包 2：磋商控制价：385624.2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8934.15 元，规费：11154.63 元，税金：31840.53 元，暂列金额：16000 元。 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7	响应文件的上传、 签署和盖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不能通过形式性评审，导致废标。
28	提交首次响应文	详见磋商公告

	件截止时间	
2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4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5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p>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1. 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p> <p>联系人:黄老师</p> <p>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p> <p>联系电话:0375-2089067</p> <p>2. 采购代理机构: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 1 号楼 3 楼 1-5 号</p> <p>联系人:孙女士</p> <p>联系电话:0375-6161678 19939025105</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37	政府采购政策	<p>小微企业扶持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程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进行。</p> <p>小型、微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可通过微信“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或“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辨别企业规模类型;(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非同一人,且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p>

		<p>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进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2、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本项目采购的施工属于建筑业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p>

		<p>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9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人应对本条所有内容逐条作出响应，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人若未按要求承诺的，按废标处理。）</p>	<p>1、工程质量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p> <p>2、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须是资格审查时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果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p> <p>4、中标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10万元赔偿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p> <p>5、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并</p>

		<p>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p> <p>6、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p> <p>7、施工用水、电、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8、缺陷责任期：5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p> <p>9、根据豫建「2005」107号文及平建「2005」160号《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劳务企业的通知》精神，若投标人中标后拟将劳务进行分包，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劳务分包计划及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格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同时还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格文件原件。若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劳务分包计划及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格文件，招标人视为该项目无劳务分包，在签订合同后，投标人若将工程分包，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赔偿责任，中标人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格文件递交至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并批准后继续施工，否则终止合同，另选施工方；</p> <p>10、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与质量保修金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工程量达到70%时再付合同价款2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扣除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保修金，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无息）。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验收通过后30天内，保修金无息返还。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付款；</p> <p>11、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承担材料价格±5%（包括±5%）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5%（包括±5%）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p>
--	--	---

		<p>跌幅度超过±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上述 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招标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p> <p>12、新增工程量假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有相同或类似工程细目综合单价的执行相应的综合单价,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细目综合单价的,按照市场询价定价;新增工程量结算时优惠比例不低于5%。</p> <p>13、若投标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凡没有详细说明偏离量的,即视为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条件。</p> <p>14、本次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已包含各种材料按规定所需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报的材料价格均应含此费用,施工中、结算时不再调整。</p> <p>15、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社会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p> <p>16、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除国家政策发生变更、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其它不再调整。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慎重投报投标价。</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相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

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3 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

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5) 开标结束。
- (6) 经磋商，如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可退出磋商，不进行最终报价。此情况下，如不进行最终报价的即视为退出磋商。
- (7) 第二次磋商报价（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及时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

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质量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5.9.2 成交人应按本章第 5.9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的相关材料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函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p>（注：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实力：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注：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响应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响应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响应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委员会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内容完整性 (3分)	<p>主要内容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p> <p>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p> <p>主要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p>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 4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工程施工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分)	<p>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完全合理、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对策有效得 4 分；</p> <p>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有基本可行方案得 2 分；</p> <p>对工程特点、难点只做简单描述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p>	<p>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得4分； 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4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2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p>	<p>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定，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有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4分)</p>	<p>工期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只做简单工期承诺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季节性施工措施 (4分)</p>	<p>节假日、恶劣天气连续施工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 节假日、恶劣天气连续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p>

			节假日、恶劣天气连续施工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4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4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2 分; 机械: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 网络计划图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详细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 用实施措施 (4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4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得 2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不符合工程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处 理措施、应 急预案 (4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不健全,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得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得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可行, 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扬尘治理措施 (4分)	扬尘治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4分; 扬尘治理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扬尘治理措施不健全, 不合理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 实力 (15分)	企业实力 (3分)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企业业绩 (2分)	响应人提供一份2021年1月以来类似业绩, 得2分。 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图片,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4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质检)员各专业岗位配备合理齐全,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缺项得0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 (3分)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 合理可行得3分;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 比较合理可行得2分;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 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缺项不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质性优惠 承诺及措施 (3 分)</p>	<p>实质性优惠承诺及措施（如：确保连续施工的 承诺、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合理可行得 3 分；</p> <p>实质性优惠承诺及措施（如：确保连续施工的 承诺、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比较合理 可行得 2 分；</p> <p>实质性优惠承诺及措施（如：确保连续施工的 承诺、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基本合理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或图片。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省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_____ 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

五、发包人

5.1 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委托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方的权利，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5.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天，发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5.2.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5.3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六、承包人、监理人、知识产权

6.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规范、标注准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2 套，同时提交竣工图 CAD 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档。

6.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6.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6.6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缺陷责任期）。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发包方的权利，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确认和进度检查，负责现场有关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定计量和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增、减工程量的确认并签字盖章，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7 知识产权

6.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仅限于本工程项目，不得泄露于其他人。

6.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

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七、关于质量约定

7.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施工图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2、工程完工后，承包方、监理进行初验并整改后，通知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并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关于工期、进度的约定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天。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签字后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4天。

8.2 开工

8.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8.3 工期延误

8.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包方必须连续施工，以保证合同工期按时完成。

8.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以后，发包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方需承担违约金3000元暨按日承担3000元/天的迟延履行责任。

8.4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需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九、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竣工验收及结算

9.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暂列金_____元（大写：_____）（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使用），合同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9.2 定额选用和费用计取：

包 2：

1、宿舍楼卫生间治渗维修工程(二标)设计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5、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35号文，第14期价格指数计入；

6、税金按9%计取；

7、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8、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2024年第一期平顶山信息价计入，不足部分参考郑州信息价及市场价行情计入；

9、本项目暂列金额按16000元计入。

9.3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工程量达到70%时再付合同价款2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扣除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保修金，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无息）。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验收通过后30天内，保修金无息返还。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付款。

9.4 验收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

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标准。严格按照合同实质性承诺条款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方负责整改达到合格，并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9.5 竣工结算约定

9.5.1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学校审计处对本项目审计结果出来后，方可进行办理竣工结算审核。

9.5.2 工程结算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列明工程结算金额、已付金额、剩余金额、质保金金额和本次申请金额。

2、发包人对工程结算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工程结算申请单。

十、关于工程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10.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使用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保管和使用；

本工程主要材料购置前7日，必须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同时提供材料厂家合格证及材料样品不少于两家，上述材料经发包方和监理认可后方可采购，未经认可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国家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提供合格证、材质单、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且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由于材料不合格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购料方负责，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方有权拒用，并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材料价格首先参考《平顶山工程造价》内指导价格及市场材料行情计入；《平顶山工程造价》未发布价格材料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两者都没有的材料由承包方根据市场自主报价，然后由发包人对市场询价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差价。因产地、规格、质量、用途不同引起的价格不一致的材料，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调查后，由发包方确定。

10.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施工用水、电、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约定

11.1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

对危险性较大、影响结构安全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编制施工方案。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清除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和施工设备。

11.5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6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7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工程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方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方转包工程，即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3、承包方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等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协助发包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4、承包方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达到的标准作出承诺。施工现场要求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要由承包方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竣工

后接到发包方书面退场通知 7 天内按发包方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机械、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并以通过发包方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5、承包方如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履约，发包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6、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侵害，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若与地方农民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特殊情况，发包人协助承包方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由承包方承担责任与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出现结构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调查、分析后进行整改，承包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_____，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3.2 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 9.3 条付款计划约定执行。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无。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无。

13.3 保修（工程质量）

工程保修期为：

-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及保温工程为5年；
- 2、装修工程为2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6、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_____，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15.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平顶山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

地 址：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编制依据

包 2:

- 1、宿舍楼卫生间治渗维修工程(二标)设计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 5、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35号文,第14期价格指数计入;
- 6、税金按9%计取;
- 7、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 8、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2024年第一期平顶山信息价计入,不足部分参考郑州信息价及市场价行情计入;
- 9、本项目暂列金额按16000元计入。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 一. 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 二.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上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校园基础设施维修
改造项目
包 ____（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验收，因工程逾期造成的项目资金无法支付损失由我方承担责任，我方自愿放弃诉讼权利。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包号			
响应人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其中	规费（元）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小写：	
		税金（元）小写：	
		暂列金额（元）小写：	
新增工程量、招标范围未包括且不符合另行招标条件的相关零星附属工程优惠比例（不低于5%）	_____ %		
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他）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相关证件。

附 2-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包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且在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后附相关证件。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相关证件。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